西城区医保局2024年度行政检查

（双随机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西城区委区政府、北京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行政检查工作各项要求，切实履行医疗保障领域监督检查职责，提升行政检查计划性、针对性、有效性，依照我局职权并结合辖区特点，我局制定2024年度行政检查工作（双随机检查）计划，现予以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检查

1.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主体:西城区医疗保障局

检查事项（项目）：对辖区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所有医药服务行为和医药费用，开展专项检查行动。

检查方式:采用数据筛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辖区定点医疗机构

检查对象范围:174家

检查比例:不低于30%。

检查要求: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章开展专项检查。

2.定点零售药店监督检查

检查主体:西城区医疗保障局

检查事项：对辖区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所有医药服务行为和医药费用，开展专项检查行动。

检查方式:采用数据筛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辖区定点零售药店

管理对象基数:90

检查比例:不低于30%。

检查要求: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章开展专项检查。

二.根据上级行政部门工作安排，无“双随机”检查计划。

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3月